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2018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了《润禾材料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 2018 年年度报告》、《润禾材料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8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0%；总资产 68,752.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77.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润禾材料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46,709.6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054,670.96 元，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182,096.14 元。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股份总数 12,6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3.2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运作，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为原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 天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在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